

证券代码： 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百龍創園

2022 年 5 月

目录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三：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21
议案五：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4
议案六：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7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8
议案八：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9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0
议案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2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议案.....	35
议案十二：关于确认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47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8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9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特别提醒：鉴于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管控和防御需要，现场参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当日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行使、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

（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现场提问请举手示意，并按大会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股东发言、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九、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现场出席的股东按要求逐项填写，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务必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均视为弃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推举1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为计票人，1名股东代表、1名律师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

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针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五、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六、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5）。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9日 14点30分

(二)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窦宝德先生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2年5月19日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五) 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1.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2.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六) 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 (七)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 (八) 选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九) 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十)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一) 复会，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二)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 (十四)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五)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汇报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全文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1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335.61万元，同比增长30.77%；实现净利润10,447.92万元，同比增加9.34%。公司营业收入稳定增长，膳食纤维、益生元、健康甜味剂等业务实现了较快的发展。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1年研发投入2,326.37万元，占营业收入3.56%，同比增加0.48%，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拥有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功能糖应用工程实验室、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山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及山东省膳食纤维组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发平台。公司始终坚持“人才第一”的发展战略，在人才管理、员工激励等方面建立了现代化企业的管理制度。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强化市场开发的能力，尤其是提升了国际国内高端客户的开发和服务能力，形成了系统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创新体系。

二、2021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了10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5、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1-3月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公司于2021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结晶糖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功能糖干燥项目”的议案》。

8、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及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确保股东合法权益，认真全面落实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认真履行职责，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

（四）公司法人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规范，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管理层职责明确，制衡监督机制有效运作，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公司在组织控制、业务控制、风险控制、信息控制、会计管理控制、预算控制等方面均建立了相关制度规范，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五）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认真完成各项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及时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媒体。

（六）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董事会秘书及其管理的证券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中介及服务机构、相关媒体等之间的联系与沟通。通过信息披露、举办线上业绩交流会、开展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e互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及投资者信箱等多种途径与投资者形成并保持了良好的互动与沟通。

（七）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企业独有的技术研发优势，努力提升服务能力，抓牢《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为核心，依靠科学的规划和创新的举措，紧紧围绕“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战略谋求企业持续增长潜力。

伴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叠加疫情的影响，人们健康意识的提升，健康经济在国民生活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公司将继续围绕“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要求，不断完善内控体系，继续夯实发展基础，稳中求进中谋求企业创新发展，激发新动能，挖掘新蓝海，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以新姿态、新模式，撬动健康消费新市场、新经济，努力打造公司大健康产业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在新常态下的稳步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二：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汇报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确认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1-3月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订〈现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000吨结晶糖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000吨功能糖干燥项目”的议案》。

5、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1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依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现象。

4、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资产置换事项，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三、2022年工作计划

1、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发挥监事会作用，切实维护好公司及股东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检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公司重要管理制度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3、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和财务状况检查分析。

4、进一步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质量和效率。

5、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按计划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一如既往，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发展继续努力工作，更加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三：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全文附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附件：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1 年度经审计验证的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335.61	49,962.43	30.77
营业利润	12,024.54	11,075.36	8.57
利润总额	11,877.41	11,009.08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7.92	9,555.22	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32.67	8,877.12	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1.01	-1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0	14.84	减少4.54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9.55	12,182.04	-21.04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8,251.14	83,599.80	53.41
总负债	7,905.01	14,490.52	-4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0,346.13	69,109.27	74.14
股本（万股）	12,680.00	9,500.00	3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49	7.27	30.54

二、经营成果分析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34%。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53,356,099.29	499,624,283.45	30.77
营业成本	471,677,493.26	335,908,159.91	40.42
销售费用	20,309,851.02	16,763,082.07	21.16
管理费用	20,041,094.43	15,681,308.09	27.80
研发费用	23,263,720.66	15,369,833.42	51.36

财务费用	2,233,084.27	7,898,422.33	-71.73
其他收益	7,520,104.46	8,857,687.29	-15.10
投资收益	3,339,824.95	2,640,891.68	26.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46,835.62	-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367,553.73	-2,016,172.74	-17.43
资产减值损失	-1,768,528.41	-482,899.14	-266.23
资产处置收益	12,760.68	-217,335.71	105.87
利润总额	118,774,118.50	110,090,833.99	7.89
净利润	104,479,175.56	95,552,192.26	9.34

变动 30%以上项目简要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 65,335.61 万元，同比增长 30.77%，主要是：1、境内外客户需求增长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增加；2、公司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所致；

营业成本 47,167.75 万元，同比增长 40.42%，主要是收入增加及受疫情影响造成海运周期延长，船只减少，运费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326.37 万元，同比增长 51.36%，主要是新增开发项目所致；

财务费用 223.31 万元，同比减少 71.73%，主要是减少银行贷款，同时因上市募集资金到位，银行存款增加，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为-176.85 万元，同比减少 266.23%，主要是计提的车间设备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为 1.28 万元，同比增长 105.87%，主要是处置的设备净收益增加所致；

三、财务状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305,241,527.66	141,355,498.06	115.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8,346,835.62	-	不适用
应收票据	1,620,000.00	3,091,000.36	-47.59
应收账款	141,997,582.84	123,913,359.06	14.59
预付款项	6,095,131.05	9,724,533.00	-37.32
其他应收款	1,450,110.76	1,639,774.73	-11.57
存货	121,820,451.63	90,025,728.77	35.32
其他流动资产	5,317,167.62	4,522,382.34	17.57
流动资产合计	831,888,807.18	374,272,276.32	12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168,599.79	55,201,274.15	3.56
固定资产	352,107,723.40	370,126,691.46	-4.87

在建工程	17,116,109.28	9,043,600.20	89.26
使用权资产	1,273,500.50	-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5,313,010.49	15,994,641.80	-4.26
长期待摊费用	1,775,579.85	726,966.24	14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3,368.17	2,372,966.32	8.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94,687.83	8,259,574.26	-6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622,579.31	461,725,714.43	-2.40
资产总计	1,282,511,386.49	835,997,990.75	53.41

报告期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128,251.14 万元，较期初增加 44,651.3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3,188.88 万元，较期初增加 45,761.65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062.26 万元，较期初减少 111.03 万元。

变动 30%以上项目简要分析如下：

货币资金期末 30,524.15 万元，同比增长 115.94%，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及本期经营累积所致；

应收票据期末为 162.00 万元，同比减少 47.59%，主要是合作客户采取银行转账的付款方式增多所致；

预付款项期末为 609.51 万元，同比减少 37.32%，主要是报告期末原材料到货已结转存货所致；

存货期末为 12,182.05 万元，同比增长 35.32%，主要是春节期间增加原材料及产品备货所致；

在建工程期末为 1,711.61 万元，同比增长 89.26%，主要是年产 20,000 吨功能糖干燥项目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为 177.56 万元，同比增长 144.25%，主要是房屋建筑物装修增加所致；

（二）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短期借款	1,000,000.00	68,500,000.00	-98.54
应付票据	13,726,450.00	10,921,400.00	25.68
应付账款	32,324,326.80	41,443,823.13	-22.00
合同负债	6,889,593.43	3,107,137.72	121.73
应付职工薪酬	6,435,387.21	4,921,762.90	30.75
应交税费	4,023,415.57	3,559,637.77	13.03
其他应付款	6,074,804.07	3,225,292.18	88.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9,726.02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71,213,703.10	135,679,053.70	-47.51
租赁负债	775,638.16		不适用

递延收益	4,755,384.13	7,215,937.21	-34.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05,355.43	2,010,256.58	14.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36,377.72	9,226,193.79	-15.06
负债合计	79,050,080.82	144,905,247.49	-45.45

报告期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7,905.01 万元，较期初减少 6,585.52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7121.37 万元，较期初减少 6,446.54 万元；非流动负债 783.64 万元，较期初减少 138.98 万元。

变动 30%以上项目简要分析如下：

短期借款期末为 100.00 万元，同比减少 98.54%，主要是银行贷款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期末为 688.96 万元，同比增长 121.73%，主要是预收客户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期末为 607.48 万元，同比增长 88.35%，主要是海运费价格上涨所致；

递延收益期末 475.54 万元，同比增长 34.10%，主要是政府补助的摊销减少递延收益所致；

（三）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股本	126,800,000.00	95,000,000.00	33.47
资本公积	630,519,276.87	256,102,116.81	146.20
其他综合收益	13,063,680.76	11,391,453.97	14.68
盈余公积	44,696,046.48	34,248,128.92	30.51
未分配利润	388,382,301.56	294,351,043.56	31.95
股东权益合计	1,203,461,305.67	691,092,743.26	74.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2,511,386.49	835,997,990.75	53.41

变动 30%以上项目简要分析如下：

股本期末为 12,680 万元，同比增长 33.47%，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致；

资本公积期末为 63,051.93 万元，同比增长 146.20%，主要是上市发行普通股的溢价所致；

盈余公积期末为 4,469.60 万元，同比增长 30.51%，主要是年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的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期末为 38,838.23 万元，同比增长 31.95%，主要是本期净利润增加影响所致。

四、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95,458.43	121,820,415.95	-2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689,325.65	-38,247,799.28	678.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56,246.69	-9,002,049.81	-4,125.26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19.55 万元，同比减少 2,562.49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采购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9,768.93 万元，同比减少 25,944.15 万元，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235.62 万元，同比增加 37,135.8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4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四：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全文附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公司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相关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公司2021年实际支出基础上，按合并报表的要求，依据2022年预算的产量、销售量、品种等生产经营计划及销售价格编制。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4、公司2022年度销售的产品涉及的市场无重大变动；
- 5、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会有重大变化；
- 6、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运作不会受诸如交通、电信、水电和原材料的严重短缺和成本中客观因素的巨大变动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 7、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收政策以及外汇市场汇价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 8、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无重大变化，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入生产；
- 9、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本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公司2022年主要产品销售目标；
- 2、2022年度期间费用依据2021年度实际支出情况及2022年度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算；
- 3、依据企业所得税法，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优惠税率预算。

四、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 1、营业收入：75,000.00万元；
- 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000.00万元。

五、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指标，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五：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47.92万元。考虑公司所处经营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5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6,800,000股，以此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77.80万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32%。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26,800,000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77,520,000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和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和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10,447.92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838.23万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077.80万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和特点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明确了健康中国建设的总体战略目标、具体方式及组织保障，为医养健康相关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方向和政策支持。随着国家进一步出台医养健康、食品及其添加剂等相关领域的政策文件，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体系，推动食品添加

剂等标准与国际标准接轨，将有利于我国益生元及膳食纤维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同时，山东省于2018年发布了《山东省医养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2年）》，也为山东省内医养健康相关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撑和保障。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民对健康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医养健康相关产业得到了蓬勃发展，也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2021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文件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因地制宜开展“三减三健”行动（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同时，2021年山东省发布《山东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以维护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健康强省”建设为统领，壮大发展医养健康产业，为医养健康相关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保障。上述规划凸显了国家对维护国民健康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也体现了医养健康相关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

数据显示，预计到2025年，我国益生元行业总产值将达到36.24亿元，全球益生元行业总产值将达到180.47亿元；我国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51.94亿元，全球膳食纤维行业总产值将达到220.14亿元。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鉴于当前公司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重点布局益生元、膳食纤维、健康甜味剂等领域。益生元及膳食纤维产品既可作为营养健康配料，用于功能性食品、饮料、保健品等下游产品的生产，也可作为终端产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不同的经营模式需要采取不同的产品策略、营销策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均取得一定程度的增长。鉴于公司益生元、膳食纤维及健康甜味剂产品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正在建设当中的年产30,000吨膳食纤维项目、年产15,000吨结晶糖项目和年产20,000吨功能糖干燥项目等重大项目资金需求较大。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公司的实际经营、社会资金成本等多重因素，在持续的回报机制基础上进行科学规划。结合上述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特别是有重大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在保障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原则，拟定前述利润分配预案。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经营计划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防止发生资金风险，为公司及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及回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六：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关定期报告编报准则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7.2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发放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董事、监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八：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拟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后公司累计存续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而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截至 2021 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204 名，注册会计师 1,15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21.9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3.49 亿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10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2.79 亿元；2020 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3,222.36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0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043.51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闫磊，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崇，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志，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起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55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与上期相比，本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公司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不超过31,800,000.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010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1,800,000.00股。本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00,000.00股，发行价为14.62元/每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4,91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58,698,839.94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6,217,160.06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17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0,940.03万元，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使用，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19.7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886.9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000吨可溶性膳食纤维项目	30,000.00	10,521.72	840.03
2	年产10,000吨低聚异麦芽糖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3	年产6,000吨结晶麦芽糖醇结晶项目	4,990.00	4,990.00	4,990.00
4	偿还银行贷款	3,700.00	3,700.00	3,7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3,410.00	13,410.00	13,410.00
合计		70,100.00	40,621.72	30,940.03

注：不包括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该项目金额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述**（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情况详见本议案“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购买的产品期限不得长于股东大会授权使用期限。上述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0,834,962.65	1,282,511,386.48
负债总额	96,644,346.73	79,050,080.82
资产净额	1,244,190,615.92	1,203,461,305.67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	5,013,787.33	96,182,113.36

（二）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日常经营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为控制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十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进一步的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68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52万元。
	【新增】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12,6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7,752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发生的上述之外的担保，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上述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上述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同时，股东大会通知应遵守以下规则：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内向股东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向股东说明原因。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主席主持。董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的事项。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是指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合并、分立以及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删除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股东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召集人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据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以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高至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检查自己的投票结果。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暂不设职工董事。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

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委托理财、融资、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一）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签订许可协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融资等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为（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委托理财、融资、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 （一）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者受让、签订许可协议、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融资等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审议权限为（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融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对外担保除外）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均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董事会审议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为：

1、对外捐赠以过去连续12个月为核算周期，包括现金和实物资产捐赠，其中：实物资产按捐赠时的账面净值等比例折算为金额计算，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单笔捐赠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捐赠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下（含1%），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或达到其他法律、法

	规要求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

的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公告刊登媒体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准。	件、公告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应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回执作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送出的，以通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德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十二：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已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相关事项予以确认。

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租赁情况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已签署协议的租赁费
		2021年度	2022年度
山东兴达化工有限公司	仓库	520,092.43	795,833.94

上述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达到披露/审议标准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履行审议程序。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48,421.73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十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9日

议案十五：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审议。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